

114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議會	社慶廣告	網路媒體	8/1-8/10	公共事務組	20,000	
臺南市議會	父親節賀節廣告	地方電視	8/6-8/8	公共事務組	45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